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议程* 项目 105(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秘书长的说明**

1. 2008年1月31日以秘书长名义致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 提请注意国际法院下列五名法官的任期将于2009年2月5日届满:

龙尼·亚伯拉罕(法国)

奥恩·肖卡特·哈苏奈(约旦)

罗莎琳·希金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雷蒙·兰杰瓦(马达加斯加)

2. 按照法院《规约》第四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选出五名法官, 任期九年, 自2009年2月6日开始。根据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邀请各国家团体提名可担任法院法官职务的人士, 并于2008年6月30日以前将这些提名提交给秘书长。

* A/63/150。

** 根据法院《规约》, 秘书长请缔约国在2008年6月30日之前提交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因此本文件无法更早地编写。



3. 秘书长谨按照法院《规约》第七条的规定, 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各国家团体提名的所有候选人名单 (见附件)。
4. 法院的组成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须遵循的表决程序载于以 A/63/186-S/2008/502 号文件印发的秘书长备忘录。候选人履历载于 A/63/188-S/2008/504 号文件。

附件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龙尼·亚伯拉罕（法国）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捷克共和国 丹麦 芬兰 法国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约旦 摩洛哥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波兰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奥恩·肖卡特·哈苏奈（约旦）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比利时
	丹麦
	埃及
	芬兰
	法国
	匈牙利
	冰岛
	约旦
	立陶宛
	摩洛哥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波兰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萨亚曼·布拉-布拉（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巴西）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哥斯达黎加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厄瓜多尔
	芬兰
	德国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瑞典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米丽娅姆·德芬瑟·圣地亚哥（菲律宾）	菲律宾
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中国
	丹麦
	芬兰
	法国
	匈牙利
	冰岛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印度
	约旦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波兰
	斯洛伐克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莫里斯·卡姆托（喀麦隆）	喀麦隆
	法国
	印度
拉斐尔·涅托-纳维亚（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	荷兰
	斯洛文尼亚
	索马里
	瑞士
